一、区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保留事项清单目录

(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权力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委托主体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收费标准及依据
			资质条件	资质依据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报告评估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需要评估的，应在4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项目核准机关在委托评估时，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评估重点，明确评估时限。	行政机关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安徽省地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皖政〔2017〕49号)	市场自主调节价格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评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有关机构	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暂行）（皖发改环资规〔2021〕8号）第十一条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项目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组织专家对节能报告评审，形成专家评审意见，有关机构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和相关法规、政策、标准、规范形成评审报告，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必要时，节能审查机关可组织进行现场核查。	行政机关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市场自主调节价格
3	粮油质量检验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涉及粮油质量监管的行政权力事项	具有资质的粮油质检机构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第三条：检验检测机构从事下列活动，应当取得资质认定：(一)为司法机关作出的裁决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二)为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三)为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决定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四)为社会经济、公益活动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取得资质认定的。	行政机关	《安徽省粮食储备管理办法》	市场自主调节价格
4	地方储备粮质量检验	对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违反《安徽省粮食储备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处罚	具有资质的粮油质检机构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第三条：检验检测机构从事下列活动，应当取得资质认定：(一)为司法机关作出的裁决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二)为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三)为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决定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四)为社会经济、公益活动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取得资质认定的。	行政机关	《安徽省粮食储备管理办法》	市场自主调节价格
5	人防工程施工图和防护方面的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具有人防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机构	《人防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417号）第四条：从事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活动的设计单位，应按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设计业绩等条件申请许可资质，经审查合格并取得许可资质后，方可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设计活动。	行政机关	1.《安徽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86号）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与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计划和项目报建联审，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设计审查，出具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建设意见书。防空地下室防护设计文件审查纳入民用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第二十一条：人防工程建设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 人防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应当依据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由具有相应资质（资格）等级的单位和人员承担。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九十一号）第十四条第三款：人民防空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应当依据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由具有相应资质（资格）等级的单位和人员承担。第二十二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的防护等级、平面布局、战时功能、结构形式变更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市场自主调节价格
6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具有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格证书的机构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第六条：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行资格认定制度。执业单位应当向国家人防主管部门申请资格，经审查合格后颁发资格证书。没有取得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格证书的执业单位，不得承接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业务。	行政机关	1.《安徽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86号）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与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计划和项目报建联审，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设计审查，出具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建设意见书。防空地下室防护设计文件审查纳入民用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第二十一条：人防工程建设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 人防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应当依据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由具有相应资质（资格）等级的单位和人员承担。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九十一号）第十四条第三款：人民防空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应当依据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由具有相应资质（资格）等级的单位和人员承担。第二十二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的防护等级、平面布局、战时功能、结构形式变更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3.《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附件目录第65项：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4.《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八）实行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和联合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	市场自主调节价格
7	人防工程平战转换预案编制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人防工程专业资质的机构	1.《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第64项取消"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甲级资质认定"，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人防工程专业资质即可开展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第65项取消"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认定"，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人防工程专业资质即可开展人民防空工程设计。2.《安徽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取消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及监理乙、丙级资质认定的通知》（皖人防综〔2021〕31号）：二、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人防工程专业资质即可开展人民防空工程设计。	行政机关	1.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人民防空工程战术技术要求》第九章：平战转换。 2.《安徽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人防工程平战功能转换要求的通知》（皖人防〔2016〕131号）：一、人防工程平战功能转换总体要求。（五）新建人防工程平战转换设计与工程设计同步进行，并与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同报审。（六）新建人防工程平战转换预案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编制，与工程同步验收，平战转换预案作为竣工验收备案资料之一。	市场自主调节价格
8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平战转换预案编制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人防工程专业资质的单位	1.《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第64项取消"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甲级资质认定"，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人防工程专业资质即可开展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第65项取消"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认定"，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人防工程专业资质即可开展人民防空工程设计。 2.《安徽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取消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及监理乙、丙级资质认定的通知》（皖人防综〔2021〕31号）：二、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人防工程专业资质即可开展人民防空工程设计。	行政机关	1.《安徽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86号）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与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计划和项目报建联审，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设计审查，出具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建设意见书。防空地下室防护设计文件审查纳入民用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第二十一条：人防工程建设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 人防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应当依据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由具有相应资质（资格）等级的单位和人员承担。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人民防空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应当依据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由具有相应资质（资格）等级的单位和人员承担。第二十二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的防护等级、平面布局、战时功能、结构形式变更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3.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人民防空工程战术技术要求》第九章：平战转换。 4.《安徽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人防工程平战功能转换要求的通知》（皖人防〔2016〕131号）：一、人防工程平战功能转换总体要求。（五）新建人防工程平战转换设计与工程设计同步进行，并与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同报审。（六）新建人防工程平战转换预案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编制，与工程同步验收，平战转换预案作为竣工验收备案资料之一。	市场自主调节价格
9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八）实行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和联合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	行政机关	1.《安徽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86号）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与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计划和项目报建联审，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设计审查，出具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建设意见书。防空地下室防护设计文件审查纳入民用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第二十一条：人防工程建设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 人防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应当依据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由具有相应资质（资格）等级的单位和人员承担。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九十一号）第十四条第三款：人民防空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应当依据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由具有相应资质（资格）等级的单位和人员承担。 3.《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八）实行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和联合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	市场自主调节价格
10	人防工程面积测绘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 （一）有法人资格； （二）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 （四）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3号） 《测绘资质管理办法》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测绘资质证书，并在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专业类别和作业限制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	行政机关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批准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不得降低防护标准。	市场自主调节价格
(二)区教育体育局							
6	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证明出具	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二级以上医院、体检站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修订安徽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的通知》（教秘人[2004]56号）二、原《安徽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第四条"体检机构：由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医院负责体检"，修订为"体检机构：由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二级以上医院、体检站负责体检"。	行政相对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2.《教师资格条例》 3.《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5号)	市场自主调节价格
(三)区民政局							
7	社会团体登记验资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三条：会计师事务所是依法设立并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机构。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加入会计师事务所。第十四条：注册会计师承办下列审计业务：（一）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二）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三）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注册会计师依法执行审计业务出具的报告，具有证明效力。	行政相对人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第八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皖政〔2015〕65号)	市场自主调节价格
8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验资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三条：会计师事务所是依法设立并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机构。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加入会计师事务所。第十四条：注册会计师承办下列审计业务：（一）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二）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三）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注册会计师依法执行审计业务出具的报告，具有证明效力。	行政相对人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市场自主调节价格
9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计师事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三条：会计师事务所是依法设立并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机构。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加入会计师事务所。第十四条：注册会计师承办下列审计业务：（一）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二）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三）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注册会计师依法执行审计业务出具的报告，具有证明效力。	行政机关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第八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皖政〔2015〕65号)	市场自主调节价格
10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会计师事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三条：会计师事务所是依法设立并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机构。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加入会计师事务所。第十四条：注册会计师承办下列审计业务：（一）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二）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三）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注册会计师依法执行审计业务出具的报告，具有证明效力。	行政机关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市场自主调节价格
11	社会团体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会计师事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三条：会计师事务所是依法设立并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机构。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加入会计师事务所。第十四条：注册会计师承办下列审计业务：（一）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二）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三）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注册会计师依法执行审计业务出具的报告，具有证明效力。	行政机关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第八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皖政〔2015〕65号)	市场自主调节价格
12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会计师事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三条：会计师事务所是依法设立并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机构。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加入会计师事务所。第十四条：注册会计师承办下列审计业务：（一）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二）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三）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注册会计师依法执行审计业务出具的报告，具有证明效力。	行政机关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市场自主调节价格
13	社会团体换届审计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三条：会计师事务所是依法设立并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机构。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加入会计师事务所。第十四条：注册会计师承办下列审计业务：（一）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二）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三）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注册会计师依法执行审计业务出具的报告，具有证明效力。	行政机关或行政相对人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第八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皖政〔2015〕65号)	市场自主调节价格
(四)区财政局(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区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4	使用政府性资金的部门、单位的财务鉴证	财政部门涉及政府性资金监管的行政权力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出具资产证明相应资质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三条：会计师事务所是依法设立并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机构。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加入会计师事务所。第十四条：注册会计师承办下列审计业务：（一）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二）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三）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注册会计师依法执行审计业务出具的报告，具有证明效力。	行政机关	《安徽省财政监督条例》(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号)第十三条：财政部门按照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客观公正的原则，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使用政府性资金的部门、单位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决算报表和其他会计事项进行鉴证。鉴证报告作为财政管理的参考。	
(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	劳务派遣机构注册资本验资报告或审计报告编制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相对人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第19号)第八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市场自主调节价格
(六)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6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综合论证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具有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机构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2号）第四条：从事城乡规划编制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第五条：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资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资质管理工作。	行政相对人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2号)第四条：从事城乡规划编制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第五条：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资质管理工作。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资质管理工作。	市场自主调节价格
17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具有矿业权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各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按照法定管辖权限出让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矿业权时，应委托具有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认定的有矿业权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进行矿业权评估。	行政机关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各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按照法定管辖权限出让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矿业权时，应委托具有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认定的有矿业权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进行矿业权评估。	市场自主调节价格
18	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具有资质的测量单位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 （一）有法人资格； （二）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 （四）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3号） 《测绘资质管理办法》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测绘资质证书，并在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专业类别和作业限制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	行政机关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七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 (一)有法人资格； (二)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 (四)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3号) 《测绘资质管理办法》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测绘资质证书，并在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专业类别和作业限制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	市场自主调节价格
19	土地勘测定界	自然资源部门涉及土地使用、监管的行政权力事项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 （一）有法人资格； （二）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 （四）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3号） 《测绘资质管理办法》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测绘资质证书，并在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专业类别和作业限制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	行政相对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 (一)有法人资格； (二)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 (四)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3号) 《测绘资质管理办法》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测绘资质证书，并在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专业类别和作业限制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	政府定价。《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的通知》(国测财字〔2002〕3号)
20	地形图测绘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 （一）有法人资格； （二）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 （四）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3号） 《测绘资质管理办法》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测绘资质证书，并在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专业类别和作业限制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	行政相对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七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 (一)有法人资格； (二)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 (四)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3号) 《测绘资质管理办法》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测绘资质证书，并在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专业类别和作业限制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	市场自主调节价格
21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勘察设计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	行政相对人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勘察设计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	市场自主调节价格
22	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具有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机构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2号）第四条：从事城乡规划编制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第五条：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资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资质管理工作。	行政相对人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2号)第四条：从事城乡规划编制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第五条：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资质管理工作。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资质管理工作。	市场自主调节价格
23	建设工程竣工核实技术报告编制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同时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规划、测绘单位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2号）第四条：从事城乡规划编制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第五条：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资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资质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 （一）有法人资格； （二）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 （四）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3号） 《测绘资质管理办法》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测绘资质证书，并在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专业类别和作业限制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	行政相对人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2号)第四条：从事城乡规划编制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第五条：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资质管理工作。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资质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七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 (一)有法人资格； (二)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 (四)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3号) 《测绘资质管理办法》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测绘资质证书，并在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专业类别和作业限制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	市场自主调节价格
24	矿产资源执法勘测及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报告出具	自然资源部门涉及矿产资源监管的行政权力事项	具有相关技术力量的机构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出具非法开采矿产品数量、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皖国土资函〔2018〕2119号）一、现场核实。各地在查处矿产资源违法案件中，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法释〔2016〕25号规定，对非法开采矿产品数量、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和是否属于破坏性开采方法需要省厅出具报告的，查处机关应当先行委托具有相关技术力量的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资料收集、现场勘查、测量和技术分析，出具核实报告。	行政机关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出具非法开采矿产品数量、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皖国土资函[2018]2119号)一、现场核实。各地在查处矿产资源违法案件中，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法释〔2016〕25号规定，对非法开采矿产品数量、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和是否属于破坏性开采方法需要省厅出具报告的，查处机关应当先行委托具有相关技术力量的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资料收集、现场勘查、测量和技术分析，出具核实报告。	政府定价。依据《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的通知》(国测财字〔2002〕3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
25	不动产测绘	不动产登记	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 （一）有法人资格； （二）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 （四）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3号） 《测绘资质管理办法》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测绘资质证书，并在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专业类别和作业限制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	行政相对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七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 (一)有法人资格； (二)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 (四)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3号) 《测绘资质管理办法》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测绘资质证书，并在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专业类别和作业限制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	政府定价。依据《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的通知》(国测财字〔2002〕3号）
26	自然资源执法土地测绘	自然资源部门涉及土地监管的行政权力事项	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 （一）有法人资格； （二）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 （四）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3号） 《测绘资质管理办法》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测绘资质证书，并在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专业类别和作业限制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	行政机关	绘单位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 (一)有法人资格； (二)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 (四)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3号) 《测绘资质管理办法》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测绘资质证书，并在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专业类别和作业限制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	政府定价。依据《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的通知》(国测财字〔2002〕3号）
27	自然资源执法矿山测绘	自然资源部门涉及矿山监管的行政权力事项	具备国体矿产勘查乙级（含）以上资质且在测绘资质有效期内，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测绘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 （一）有法人资格； （二）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 （四）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3号） 《测绘资质管理办法》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测绘资质证书，并在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专业类别和作业限制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	行政机关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七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 (一)有法人资格； (二)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 (四)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3号) 《测绘资质管理办法》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测绘资质证书，并在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专业类别和作业限制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	政府定价。依据《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的通知》(国测财字〔2002〕3号）
28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具有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资格的单位	《安徽省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符合下列条件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应当自收到备案申请之日起15日内，向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出具备案证明，同时抄送委托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的探矿权人、采矿权人或者采矿权申请人，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一）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和评审专家具有相应的资格；（二）评审标准、程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行政相对人	《安徽省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符合下列条件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应当自收到备案申请之日起15日内，向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出具备案证明，同时抄送委托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的探矿权人、采矿权人或者采矿权申请人，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一)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和评审专家具有相应的资格；(二)评审标准、程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市场自主调节价格
(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具有相关审查资质的机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第二次修正）第六条：审查机构按承接业务范围分两类，一类机构承接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业务范围不受限制；二类机构可以承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图审查。	行政相对人	根据设定依据"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市场自主调节价格
30	燃气经营安全评价	燃气经营许可、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具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申请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从事法定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附件1），以及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第三条 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可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相对人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市场自主调节价格
(八)区交通运输局							
31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登记评级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经国家认证认可的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	1.《机动车技术性能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补充要求》：机动车技术性能包括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性能、营运车辆综合性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和结果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农用机动车性能检验机构，进行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评审时，除按照《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进行评审外，应按照《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和发布的《机动车技术性能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补充要求》对申请资质认定的机动车技术性能检验机构进行评审。各地的交通运营车辆的综合性能检测机构由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实施计量认证管理。 2.《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的，应当依法经质量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计量认证。	行政相对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市场自主调节价格
32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取得《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且通过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	1.《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8号）第二十八条：取得《等级证书》，同时按照《计量法》的要求经过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通过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可向社会提供试验检测服务。取得《等级证书》的检测机构在《等级证书》注明的项目范围内出具的试验检测报告，可以作为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评定和工程验收的依据。 2.《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第二十五条：各合同段交工验收工作所需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整个建设项目竣（交）工验收期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检测所需的费用由项目法人承担。质量监督机构可以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竣（交）工验收的检测工作。 3.《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二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不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等级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负责相应检测工作。委托试验检测机构开展检测工作的，应当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行政机关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3.《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市场自主调节价格
(九)区农业农村局							
33	种子质量检验	农业农村部门涉及种子质量监管的行政权力事项	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的种子质量检验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当配备种子检验员。种子检验员应当具有中专以上有关专业学历，具备相应的种子检验技术能力和水平。	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当配备种子检验员。种子检验员应当具有中专以上有关专业学历，具备相应的种子检验技术能力和水平。	市场自主调节价格
34	兽药质量检测	农业农村部门涉及兽药质量监管的行政权力事项	省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兽药检验机构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兽药检验工作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兽药检验机构承担。	行政机关	《兽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兽药出厂前应当经过质量检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不得出厂。兽药出厂应当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禁止生产假、劣兽药。	市场自主调节价格
35	肥料产品检测	农业农村部门涉及肥料监管的行政权力事项	省级以上经计量认证的具备肥料承检能力的检验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	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区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肥料监督抽查时，对涉嫌生产、经营假劣肥料的，可以采取扣押该批肥料、查封现场等行政强制措施，并将该肥料送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自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未经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转移、使用、变动、销毁、销售被扣押、查封的物品	市场自主调节价格
36	农药检测	农业农村部门涉及农药监管的行政权力事项	省农业部门确认的监测资质单位	《农药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登记试验报告应当由农业农村部认定的登记试验单位出具。 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认定及登记试验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由农业农村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承担。《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登记试验备案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承担。	行政机关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7年12月8日农业部令第9号)第三十三条：对假农药、劣质农药需进行销毁处理的，必须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农药废弃物的安全处理规程进行，防止污染环境；对有使用价值的，应当经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药检定机构检验，必要时要经过田间试验，制订使用方法和用量。	市场自主调节价格
37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	《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十二条：初次申领拖拉机驾驶证，应当向户籍地或者暂住地农机监理机构提出申请，填写《拖拉机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复印件；（二）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行政机关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第十二条：初次申领拖拉机驾驶证，应当向户籍地或者暂住地农机监理机构提出申请，填写《拖拉机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二)身体条件证明。身体条件证明是指：乡镇或社区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包含本规定第九条指定项目的有关身体条件证明。身体条件证明自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第二十四条驾驶证有效期为6年。驾驶人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时，应当随身携带。驾驶人应当于驾驶证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驾驶证核发地或居住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换证。申请换证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以下材料：(一)驾驶人身份证明；(二)驾驶证；(三)身体条件证明。	政府指导价。依据《安徽省物价局关于部门医疗服务价格的函》(皖价医函〔2009〕163号)
(十)区水利局							
38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具有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 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	行政相对人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令):为保证本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依法、公开、公平、公正实施，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对实施本决定所列各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等作出具体规定，并予以公布。附件目录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2.《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利部水建〔1998〕16号)第二条：水利工程建设程序一般分为：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准备(包括招标设计)、建设实施、生产准备、竣工验收、后评价等阶段。第七条：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 3.《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03〕344号)第十九条：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等前期工作技术文件的编制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承担，条件具备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招投标的方式，择优选择设计单位。(水规计〔2012〕112号) 4.《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水规计〔2012〕112号)第六条：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应当进行安全预评价，是根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拟建工程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预测该项目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技术设计和安全管理的建议，作为该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中安全设施设计和建设项目安全管理、监督的主要依据。 5.《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9-2013)全文。	市场自主调节价格
39	水库大坝、水闸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	具有相应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资质的单位或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有关科研单位、大专院校	1、《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建管〔2003〕271号）第十一条：大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50m以上中型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甲级资质的单位或者水利部公布的有关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承担。其他中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30m以上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单位承担；其他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的单位承担。上述水库大坝安全评价也可以由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有关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承担。 2、《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建管[2008]214号）第十二条 大型水闸的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甲级资质的单位承担。中型水闸的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单位承担。经水利部认定的水利科研院（所），可承担大、中型水闸的安全评价任务。	行政相对人	1.《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建管〔2003〕271号)第七条：大坝安全鉴定包括大坝安全评价、大坝安全鉴定技术审查和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审定三个基本程序。(一)鉴定组织单位负责委托满足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大坝安全评价单位(以下称鉴定承担单位)对大坝安全状况进行分析评价，并提出大坝安全评价报告和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二)鉴定审定部门或委托有关单位组织并主持召开大坝安全鉴定会，组织专家审查大坝安全评价报告，通过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三)鉴定审定部门审定并印发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 2.《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建管〔2008〕214号)第八条：水闸安全鉴定包括水闸安全评价、水闸安全评价成果审查和水闸安全鉴定报告书审定三个基本程序。(一)水闸安全评价：鉴定组织单位进行水闸工程现状调查，委托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要求的有关单位开展水闸安全评价(以下称鉴定承担单位)。鉴定承担单位对水闸安全状况进行分析评价，提出水闸安全评价报告；(二)水闸安全评价成果审查：由鉴定审定部门或委托有关单位，主持召开水闸安全鉴定审查会，组织专家对水闸安全评价报告进行审查，形成水闸安全鉴定报告书；(三)水闸安全鉴定报告书审定：鉴定审定部门审定并印发水闸安全鉴定报告书。	市场自主调节价格
40	水利工程建设蓄水安全鉴定报告编制	水利工程政府验收	根据工程等级不同，委托具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蓄水安全一级和二级资质的单位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蓄水安全鉴定暂行办法》（水建管〔1999〕177号）第十四条 "项目法人认为工程符合蓄水安全鉴定条件时，可决定组织蓄水安全鉴定。蓄水安全鉴定，由项目法人委托具有水利部认定有资格的单位承担，与之签订蓄水安全鉴定合同，并报工程验收主持单位核备。接受委托负责蓄水安全鉴定的单位(即鉴定单位)应成立专家组，并将专家组组成情况报工程验收主持单位核备。" 第十五条 "鉴定专家组应由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职务以上职称的专业人员组成，一般应包括水文、地质、水工、施工、机电、金属结构等有关专业。鉴定专家组三分之一以上人员须聘请责任单位以外的专家参加。"	行政相对人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蓄水安全鉴定暂行办法》(水建管〔1999〕177号)第三条：蓄水安全鉴定是大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蓄水验收的必要依据，未经蓄水安全鉴定不得进行蓄水验收。第十四条：项目法人认为工程符合蓄水安全鉴定条件时，可决定组织蓄水安全鉴定。蓄水安全鉴定，由项目法人委托具有水利部认定有资格的单位承担，与之签署蓄水安全鉴定合同，并报工程验收主持单位核备。	市场自主调节价格
41	水利工程竣工检测报告编制	水利工程政府验收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企事业单位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三条：检测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资质，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质量检测业务。检测单位资质分为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和量测共5个类别，每个类别分为甲级、乙级2个等级。	行政相对人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第三十三条：大型水利工程在竣工技术预验收前，项目法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工程建设情况进行竣工验收技术鉴定。中型水利工程在竣工技术预验收前，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进行竣工验收技术鉴定。第三十六条：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可以根据竣工验收的需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 2.《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第8.3.1款：根据竣工验收的需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样检测。项目法人应与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签订工程质量检测合同。检测所需费用由项目法人列支，质量不合格工程所发生的检测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	市场自主调节价格
(十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42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有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2012〕25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是指为医疗机构提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放射卫生防护检测，提供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个人剂量监测等技术服务的机构。第三条：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必须取得卫生部或者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行政相对人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第五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和竣工验收前分别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编制医疗机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市场自主调节价格
43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具有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2012〕25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是指为医疗机构提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放射卫生防护检测，提供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个人剂量监测等技术服务的机构。第三条：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必须取得卫生部或者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行政相对人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第五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和竣工验收前分别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编制医疗机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市场自主调节价格
44	放射工作人员上岗职业健康体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具有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2.《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是指为医疗机构提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放射卫生防护检测，提供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个人剂量监测等技术服务的机构。第三条：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必须取得卫生部或者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行政相对人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第十八条：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应当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符合放射工作人员健康标准的，方可参加相应的放射工作。	市场自主调节价格
45	医疗机构资产评估报告编制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符合法定资格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委托对单项资产、资产组合、企业价值、金融权益、资产损失或者其他经济权益进行评定、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和财政部门对资产评估行业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行政相对人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资信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注：审批工作中只要求申请人提供医疗机构资产评估报告。	政府定价。依据《关于发布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皖价服〔2010〕151号)。
46	对饮用水、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消毒产品、血液制品等卫生健康综合执法监督抽检进行检测	卫生健康部门涉及卫生健康综合执法的行政权力事项	具有相应卫生检验 能力并且取得资质认定的卫生检验检测机构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资质认定，是指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对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实施的评价许可。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行政机关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三条：卫生执法人员调查违法事实，需要采集鉴定检验样品的，应当填写采样记录。所采集的样品应标明编号并及时进行鉴定检验。	
(十二)区应急管理局							
47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机关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3.《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市场自主调节价格

二、区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保规范项清单目录

(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权力事项名称	规范内容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主要理由：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附件第1项。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节能评估文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技术评估、评审。
(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主要理由：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
4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土地复垦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主要理由：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附件目录第12项。
5	矿产资源储量核实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主要理由：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一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皖政〔2015〕135号)附件目录第12项。
6	矿山储量年报编制	矿产资源统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储量年报，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部门现有的矿山储量年报技术评估、评审。 主要理由：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一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皖政〔2015〕135号)附件目录第13项。
7	矿产资源开采地质报告编制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开采地质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地质报告技术评估、评审和备案。 主要理由：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二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皖政〔2016〕65号)附件目录第10项。
(三)区交通运输局			
8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	涉路施工许可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主要理由：设定依据未明确要求须由中介机构编制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9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咨询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可自行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主要理由：根据设定依据"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四)区水利局			
10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防洪评价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防洪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主要理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一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皖政〔2015〕135号)附件目录第35项。
1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主要理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一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皖政〔2015〕135号)附件目录第30项。
12	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要求或者防洪要求专题论证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要求或者防洪要求专题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专题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13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取水许可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五)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区文物局)			
14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编制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修缮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主要理由：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附件目录第159项。
15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所需的技术评估报告编制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技术评估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6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申请人可自行检测，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主要理由：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可以委托检测
(七)区应急管理局			
17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审核标准，申请人按审核标准提供初步设计阶段安全设施设计文件，审批部门按标准和对安全设施设计文件进行严格审查。 主要理由：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三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皖政秘〔2017〕118号)附件第3项。
(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食品生产许可试制食品检验报告编制(首次申请许可或申请增加食品类别)	食品生产许可	试制食品检验可以由生产者自行检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检验。 主要理由：《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明确规定。
19	餐饮服务自酿酒安全性检验合格报告编制	食品经营许可	对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自酿酒成品安全检验合格报告，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地方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主要理由：根据《国务院审改办等十一部门关于取消27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和证明材料的通知》(审改办发〔2017〕4号)附件第4项。
(九)区林业局			
20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主要理由：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附件目录第81项。